第 11 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90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316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